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招标投标法律业务通讯

2014 年第 5 期

本通讯由大成招标投标律师团队提供

该团队成员：

- 参与招投标立法
- 精通招投标实务
- 取得招投标资格
- 深谙招投标非诉
- 擅长招投标诉讼

招投标团队公众微信号：e 招标学苑
实时更新招投标法律法规、行业资讯、
招投标法律答疑，欢迎关注！



【政策】 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取消，明年起网上直接登记	2
【政策】 财政部：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全部失效，不再设置任何门槛	4
【政策】 招投标监管改革下沉到地方，市场化与信息化成为关键词	7
【行业】 电子招标投标发展当前面临的阻力和出	11
【行业】 代理机构管理模式转变大家谈	14
【行业】 从政府信息化看电子招投标的未来	18

招投标团队负责人：张利江， lijiang.zhang@dachenglaw.com

联系方式：上海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团队电话：021-20283460

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取消 明年起网上直接登记

小编的话：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取消，对于招标代理行业不亚于一场大地震。

政府采购规模庞大，2012年和2013年分别达到13978亿元和16381亿元，占全国财政支出的比重分别为11.1%和11.7%。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的认定正式取消行政许可，意味着任何一个招标代理机构，在做好相关的信息登记后，都可以去分享这块曾经可望不可及的蛋糕。对于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而言，狼真的来了！

本学苑此前发送的文章中曾经提及：随着招投标行业相关资质审批渐趋淡化、招标服务费指导价的取消及电子招投标的滚滚历史洪流，招投标行业必将面临着新一轮的激烈竞争与洗礼，“走流程”的浅层次服务时代将成为历史，专业化、顾问式服务的时代已经来临。

招标代理的竞争将最终演变为“人+环境”的竞争。人即为持有职业资格并拥有顾问式咨询能力的招标师；环境即代理机构运用的工作条件或手段，其中最重要的是有无强大的电子招投标系统，从而贯彻完善的管理流程与制度，高效率地完成工作。

对于广大代理机构而言，提升自身实力已经刻不容缓！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各有关代理机构：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自2014年8月31日起，取消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实施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为做好代理机构后续管理的政策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4年8月31日起，财政部和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不再接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已接受申请的要停止相关资格认定工作。

二、为满足代理机构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等业务工作需要，方便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加强业务监管。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凡有意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站进行网上登记。网上登记遵循“自愿、免费、一地登记、全国通用”的原则。

三、登记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联系方式、专职人员情况等内容，由代理机构自行填写并扫描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社会保险登记证书、中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登记后有关信息发生变化的，由代理机构自行维护和更新。代理机构应保证登记信息真实有效。所有登记信息将通过系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2015 年 1 月 1 日前，有意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新的代理机构，可以携带网上登记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填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表》进行纸质登记。

五、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还在有效期内的代理机构，以及财政部门已经接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申请但尚未完成资格认定的代理机构，视同已经完成纸质登记。

六、财政部门不再对网上登记信息和纸质登记信息进行事前审核。对于完成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系统将自动将其名称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并授予相关业务网络操作权限。对于完

成纸质登记的代理机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现场为其开通相关业务网络操作权限。

七、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做好代理机构的纸质登记和网上登记的组织工作，及时将完成纸质登记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公告。为方便社会监督，2015 年 1 月 31 日前，仅完成纸质登记和视同完成纸质登记的代理机构，应补充完网上登记。

八、任何个人和组织发现代理机构提供虚假登记信息，可以向登记地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实。对核实后存在提供虚假登记信息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予以公告。

九、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将工作重心由事前审批转变到事中和事后监管上来，定期对代理机构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对代理机构的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促进代理机构规范采购代理行为，提高专业化水平。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具体管理办法，财政部将另行制定。

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14 年 9 月 26 日

文章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财政部：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全部失效 不再设置任何门槛

小编的话：招标代理资格的行政审批取消之后，有一些人认为过去的资格仍然有效，而尚未取得资格的机构则无法进入这个领域。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在本文中做了确切而清楚的解答。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答记者问

2014年10月8日财政部新闻办公室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自2014年8月31日起，取消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实施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为此，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号，以下简称《通知》）。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通知》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取消后，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的管理有何新的变化和要求？

答：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将会带来三点变化：

第一、财政部门将取消对代理机构的资格管理。自2014年8月31日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将不再需要资格证书，已取得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乙级资格证书自动失效，财政部和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不再接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已接受申请的将停止相关资格认定工作。

第二、财政部门将对代理机构实行网上登记管理。为满足代理机构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等业务工作需要和便于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加强业务监管，**代理机构网上登记管理实行“自愿、免费、一地登记、全国通用”的办法。**目前，财政部正在抓紧建设新的代理机构管理系统，新系统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届时，凡有意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均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政府采购省级分网站(相关网址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进行网上登记。

第三、财政部门将对代理机构实行“宽进严管”。目前，财政部正在按照国务院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的要求，研究制定代理机构具体管理办法。一是定期对代理机构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规范采购代理行为。二是加快组建行业协会，依靠行业自律管理，强化代理机构的社会公德意识。三是制定代理机构执业能力评价方法和标准，积极开展行业评价，并打破地区行业保护，形成全国范围内政府采购评价信息的互认共享。

第四、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代理机构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问：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取消后，网上登记信息包括哪些内容？自愿进行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需要完成哪些工作？

答：网上登记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联系方式、专职人员情况等内容。自愿进行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需要完成以下两项工作：一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分网站在线填写上述登记信息；二是扫描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社会保险登记证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需要说明的是，登记信息和上传资料均应由代理机构自行完成，包括登记后有关信息发生变化，也应由代理机构自行维护和更新。代理机构应对登记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所有登记信息将通过系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问：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取消后，有意新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新、老代理机构有何政策衔接安排？

答：这实际上包含了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取消后、网上登记系统开通前两个层面的政策衔接问题，一是系统建设期间如何保障有意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的正当权益，二是如何不损害原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和已申报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代理机构的权益。对于第一个层面的衔接，《通知》规定2015年1月1日前，有意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新的代理机构，可以携带网上登记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填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表》进行纸质登记，完成纸质登记后即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政府采购相关业务。

对于第二个层面的衔接,《通知》规定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还在有效期内的代理机构,以及财政部门已接受申请但尚未完成资格认定的代理机构,视同已经完成纸质登记,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政府采购相关业务。

问: 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取消后, 财政部门是否还对代理机构的登记信息进行事前审核? 出现代理机构登记资料造假情形如何处理?

答: 财政部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取消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 对代理机构不再提出任何资格条件, 不做任何事前审核。对于完成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 系统将自动将其名称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 并授予相关业务网络操作权限。对于完成纸质登记的代理机构, 要求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现场为其开通相关业务网络操作权限。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取消后, 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仍然负有监督管理的职责。为防止代理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登记, 《通知》规定: 一是将代理机构所有登记信息通过系统向社会公开, 引入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二是任何个人和

组织发现代理机构提供虚假登记信息, 可以向登记地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举报。对于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登记的代理机构, 其名称将被列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予以公告。需要提请代理机构注意的是, 为了方便社会监督, 《通知》规定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 仅完成纸质登记和视同完成纸质登记的代理机构, 均应当补充完成网上登记。

问: 资格认定取消以后, 采购人如何选择代理机构?

答: 自即日起,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 公告已完成纸质和视同完成纸质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 采购人可以在名单中选择代理机构。据统计, 目前此类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 3000 多家, 已经可以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代理业务的需要, 资格认定取消不会影响相关业务的开展。

文章来源: 财政部官网

招投标监管改革下沉到地方 市场化与信息化成为关键词

小编的话：我国招标投标监管模式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成为改革的明确方向，借助信息化更好地落实公开、公平、公正与诚实信用原则成为改革的重要抓手。

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于2012年2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于2013年5月施行后，国家各相关部委对招标投标的规章制度做了修改，如今地方政府正在采取切实行动贯彻落实这些政策。

日前，浙江省住建厅颁布《进一步

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诸多具体操作细则，提出“加快电子招投标建设，提高监管效率和服务质量”，“最终实现招标投标交易、服务、监管和监察的全过程电子化”等要求。《意见》将于11月1日起执行。

我们有理由相信，类似的指导意见会越来越多，市场化与信息化则是这些指导意见主旋律，成为推动招标投标行业蓬勃健康发展的强大力量。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节选）

各市建委（建设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绍兴市建管局，义乌市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规范各方主体的行为，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促进行业健康

发展，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2〕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二、强化标前监管，规范招标行为

(一) 各地要严格监督招标人是否按照项目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招标。对不符合招标条件和不按要求招标的建设工程，其招标文件不予备案。

(二)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完整发包建设工程，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重要材料设备采购等业务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三)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应当实行施工总承包招标，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需要总承包单位配合、协调、管理的专业工程，应当纳入施工总承包招标，招标人不得另行单独平行发包。装修、幕墙、消防、智能化等设计施工一体化专业工程确需另行招标的，应当纳入总承包管理。总承包单位可以参加上述设计施工一体化专业工程的投标。设计施工一体化专业工程承包合同应由招标人、设计施工一体化专业承包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签署订立，其内容不得违背施工总承包合同确立的原则和精神。

(四)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不得通过指定或限定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和价格等方式规避招标，原则上不应设立暂估价项目。在招标范围内的图纸等技术资料齐全的前提下，招标人确需设立暂估价项目的，暂估价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估算价的 20%。通过

总承包项目一起发包的、合同估算价达到法定招标规模的暂估价专业工程、重要材料设备采购，鼓励由总承包单位承包。暂估价项目中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价格可由总承包单位、招标人、监理单位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五) 各地要规范投标保证金管理，严格投标保证金设立、收取和退还。招标人在招投标阶段不能收取除投标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任何名目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提倡采用银行保函。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探索建立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制度；对在本地区经营时间较长和信用较好的建筑业类企业，可以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或投标保证金联保制度。

三、严格招标文件备案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编制

(一)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或发出投标邀请函）5 个工作日前进行备案。各地在备案时要重点审查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内容。

(二) 招标人应当优先使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或者推荐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前提下，招标人可结合工程项目特点对示范文本中的有关条款进行调整和补充。各地可制定和推行符合本地区建筑市场实际的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内容全面、条件合理、标准明确，应当明示招标范围及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对于招标时尚未确定最终实施方案或者具体措施的工作内容，不宜采用工程量或者价格一次性包干方式发包，最大程度地减少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矛盾、争议和纠纷，保证招标投标工作和合同履行的顺利进行。

（三）招标文件编制应坚持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不得为特定对象“量体裁衣”。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普通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当按照完成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资格）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资格）等级要求，原则上不得将业绩作为必要合格条件。首次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设置必要的业绩要求作为投标人的合格条件，但不得限制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各项指标（包括建筑面积、工程造价、结构形式和使用功能等）不得超出本招标项目的相应指标。

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条件中不得再另行设置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资质要求；同一招标项目有多项投标资质要求的，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四）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招标控制价，施工项目应同时公布招标控制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综合单价、合价等内容。招标控制价应根据国家计价规范规定计算，不得上调或下浮。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可以

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招标控制价的下降幅度值作为风险控制价，下降幅度值由各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及各工程专业定额水平定期测算发布。

政府投资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项目，招标人应当合理设定取费标准，不得突破政府指导价的竞争幅度。

（五）招标人报送施工招标文件备案时，应同时将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报送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各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并调查核实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质量的投诉，对误差率超过 $\pm 3\%$ 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应责成招标代理机构（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改正并重新公布。

六、加强中介机构管理，规范中介市场秩序

（一）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日常管理。完善现行的“一项目一评价”的业绩评估机制，在委托人对代理项目评价的基础上，可增加招投标监管和服务机构、评标专家以及投标人对代理机构和专职人员的招标代理质量的评价；各地要积极开展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评级制度，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市场行为、社会信誉进行综合评价及考核；有条件的地区要适时推出“政府投资项目预选招标代理机构名录”，积极探索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公开选择办法，杜绝代理机构以不正当的手段取得代理项目，净化招投标环境。

(二) 完善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管理。各地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切实保障招标代理项目组的专业技术力量；加强对代理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加强人员的信用管理，建立完善对招标代理专职人员的信用考核评介机制。

(三) 招标代理或造价咨询机构不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和计价原则，发生清单缺项漏项、高估冒算或故意压价等情形，导致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误差幅度较大的，以及因招标代理或造价咨询机构行为不规范等原因延误工程项目招标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招标代理或造价咨询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予以行政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信用档案；造成招标人或中标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加快电子招投标建设，提高监管效率和服务质量

(一)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8部委令第20号）精神，统一规划，积极引导，推进本地区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规范招投标评标行为，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促进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和透明。

(二) 各地通过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建设，最终实现招标投标交易、服务、监管和监察的全过程电子化。电子招标投标应当包括招投标活动各类文件无纸化、工作流程网络化、计算机辅助评标、异地远程评标、招标投标档案电子化管理和电子监察等功能。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积极探索完善电子招投标系统的同时，要逐步实现与注册人员、企业和工程项目、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等数据库对接，不断提高监管效率和服务水平。

本意见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建发〔2007〕176号）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本意见自2014年11月1日起执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9月23日

文章来源：浙江省建设信息港官网

原文链接：

<http://www.zjjs.com.cn/DesktopModules/Winstar2004.JstZz.LawStatute/LContentList.aspx?id=571>

电子招标投标发展当前面临的阻力和出

小编的话：本届政府主政以来的一系列改革举措深得民心。随着政府不遗余力的推进简政放权及一系列配套措施的出台，对于招标代理机构来说，可谓机遇与挑战并存；整个招标投标行业亦将经受一场特别的洗礼。

诚如学苑之前的文章中所介绍，电子招投标已是一个确凿的趋势，也必然是代理机构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和占据未来市场份额的有力抓手。再借用股民的一句話，“这个市场上，先知先觉吃肉、后知后觉喝汤、不知不觉买单！”



当前影响电子招标投标发展的阻力和出路

一、电子招标投标的作用概述

国内外的大量实践证明，与传统的纸质招标相比，改变了纸质载体的电子招标投标并非排斥或限制发挥人的作用，而是更好地促进发挥人的作用。它将招标投标活动中程序性工作、非增值活动用计算机来取代，将市场主体的精力解放出来，投入到更高层次的专业型工作中去。采用信息技术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具有高效、低碳、节约、透明等特点，

有利于建立市场信息一体化共享体系，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市场主体自律作用，结合行政审批事项的改革，转变行政监督方式，促使政府部门增加透明度和可问责性，有利于规范招标投标秩序，促进公开、公平、公正交易。

对上述问题的共识正在逐步形成，特别是在民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部分具有先进管理理念的国有企业中。加上《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赋予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建设运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合法地位，他们在行动上积极跟进：加快推进建设或租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并加大交易平台的推广应用力度。

二、推进电子招标投标所遇阻力

现实中，大部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建设、运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遇到了不少障碍、不小阻力。市场主体普遍反映：1、招标投标项目普遍被要求进入项目所在地交易中心进行交易，自己建设或租赁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不被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所认可；2、部分交易场所或多或少建设了部分电子招标投标的功能，要求必须用其系统进行招标投标业务的操作；3、各级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建设的系统不与自己建设或租赁的交易平台对接；4、中央政府各部委发布的《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到了地方就走样。5、在尚未建设交易场

所的部分地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担心，在全国各地均在大力推动建设有形交易场所的背景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这一无形场所，是否能得到认可？

三、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健康快速发展的出路

上述市场主体的意见，集中反映了各级地方政府及其下属的交易场所在推进电子招标投标事项上的关键作用，其对电子招标投标的认识和行动将严重左右电子招标投标的发展。故需要在认识上加以改变，在行动上加以督促和引导，才能推动电子招标投标的健康快速发展。

（一）认识上的转变：政府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中的作用不是万能的，应当尊重市场规律，发挥市场作用。

招标投标活动本身属于民商事行为，属于微观层面的企业产供销活动，是买卖双方选择使用招标投标机制确定成交的过程，在本质上与其他非招标采购方式一样，属于合同缔约环节。国务院各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应越俎代庖、去处理应由招标投标当事人自己处理的问题。开展电子招标投标，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开展电子商务活动的一部分，属于企业信息化管理范畴。招投标交易选用何种类型的交易平台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主决策。这个道理，就如同企业选择财务管理软件、销售管理软件等信息服务一样，政府不应插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选择适合的符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的交易平台开展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交易平台。

当政府作为招标人时，则必须对政府使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明确界定。政府部门建设的交易平台应当仅限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应用。即政府部门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可建设运营交易平台，但只能适用于政府投资工程或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如市场主体有意向、有能力建设或提供的，政府可以通过服务采购的方式实现，尽量避免去建设。

作为政府，应当恪守“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依据法定明文授权和程序有效实施行政管理，即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得建设、运营交易平台，县级及乡镇地方政府的交易中心、未实现统一规范管理的设区市以上政府部门下属的各交易中心无权建设运营交易平台；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建设运营的公共服务平台和各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建设的行政监督平台不得带有交易功能。

（二）行动上紧跟，加快推动电子招标投标有序发展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级政府应当把工作重点放在那些真正重要而其他机构（或个人）又不愿意做、不能做的事情上。在推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中，要将主要精力放到为招标投标市场主体服务和创造公平竞争的发展机制上，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1、科学统筹，提供公共服务。对所辖区域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进行统筹规划；提供宽带通讯网络服务，大幅提高上网速度，促进电子招标投标快速顺利推进；制定相关政策补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使用交易平台；加快推荐或确定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示范地区和试点企业；对公共采购领域设定限时推行电子招标投标，推动国民经济运行效率的提升。

2、完善配套规章，加快颁发实施。加快出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管理办法等配套规章；抓紧对现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建设、运营进行检测认证；对通过初次检测、认证的系统建立市场主体监督管道，建立不定期检测启动机制，以防后续开发功能违反有关规定。

3、加强执法，强化监督，为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扫清障碍。下大决心、花大力气清理各类违反上位法的招标投标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加快推进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快推动现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按照《办法》的规定进行升级改造、功能剥离和运营主体分离；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及时受理、查处交易平台的垄断行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查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营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4、优化环境，促进竞争，确立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出台完善鼓励竞争的

各项措施，如 1) 鼓励市场主体建设运营交易平台，特别是建设运营第三方交易平台；2) 监督检查下一级政府部门建设运营的交易平台的适用范围，防止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建设的交易平台进行不平等竞争，避免与民争利。3) 要求多套交易平台与政府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对接且联调联试成功、多套计价工具软件与交易平台对接成功后才能上线运行，避免形成垄断。

5、科学定位，合理分工，合力推进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以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的电子化促进或带动交易的电子化：各设区市及以上政府应加快建设各级公共服务平台；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快建设、应用招投标监督平台；各交易中心和行业协会应顺应电子商务的发展趋势，创新服务方式，运用网络手段为市场主体提供服务。



可喜的是，2014年8月25日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发出《关于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的通知》，进一步落实《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和《关于做好〈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旨在解决实践中对电子招标投标的认识不清晰、平台功能定位不准确、建设运营不规范、

责任主体不明确、监督缺位和越位并存等问题。《中央企业招标采购规范化实施意见》已正由国家发改委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论证，预计将于年内出台。该实施意见将对央企推进电子招标投标等内容做出具体规定。

上述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各级政府招标投标市场中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措施快速推出和有效执行，是消除电子招标投标发展阻力、促进电子招标投标发展的“根本出路”。

作者介绍：张利江，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专家、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专家，参与起草和论证《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参与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清理、招标师职业资格管理等工作，曾长期担任央企下属招标公司总经理，在任期间领导建成我国第一套全流程网上招投标平台。本文原题《电子招标投标，有序发展才能做到市场决定》（文章来源：《中国经济导报》）



代理机构管理模式转变大家谈

小编的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变为“登记备案”，意味着政府对招标监管的模式发生重大转变。这一转变的背后蕴含着哪些信息？又将给监管机构和监管对象分别带来何种影响？我们来听一听多位业内专家的剖析。

管理模式已变迁：暗合政采监管改革的脉动

■ 赵勇

随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

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出台，我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进入了全新的历史阶段。这一转变暗合了体制改革的脉动。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体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包括政府采购管理体制在内的各领域如何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指明了方向。

回到代理机构管理模式的转变问题，在讨论如何对于企业资格进行管理之前，首先需要思考的是：在市场经济中，对于企业的要求是什么？

答案或许是：需要企业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也就是能够让诚实守信的企业业务蒸蒸日上，能够让投机取巧的企业被市场所淘汰，正如马克思·韦伯所云，“只要涉足一系列的市场关系，市场经济就会迫使它（企业）服从于市场经济的基本准则，他就必然会从经济舞台上被赶下去，正如一个工人若不能或不愿意适应这些准则就必然被抛到街头成为失业者一样”。

但是，完善的市场经济体系不是一蹴而就的，制度经济学大家威廉姆森认为，由于利己主义动机，人们在交易时会表现出机会主义倾向，总是想通过投机取巧获取私利，如不履行合约中规定的义务，曲解合约条款，以信息优势欺骗对方等等。这样一来，在交易时就讨价还价，得调查对方的信用——进行资格审查，得确保履行合约，交易成本就非常高了。交易成本过高时，也就不值得交易了，于是一个潜在的帕累托改善（指资源分配的一种理想状态，假定固有的一群人和可分配的资源，从一种分配状态到另一种状态的变化中，在没有使任何人境况变坏的前提下，使得至少一个人变得更好）就不能实现。因而，如何在市场中发现和识别好的企业就成为消费者（客户）面临的难题。在计划经济时代，对于企业的评价和资格准入是由政府通过资质管理来实现的；而在市场经济中，则通过消费者和行业协会

对企业的评价来判断。取消对企业资格的管理，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而政府的角色则由事前监管者后移到事中和事后监管者。《通知》的第九条很好地反映出了监管理念的转变。

需要注意的是：在新旧经济体制转变过渡的过程中，政府主导的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管理被取消，而行业协会主导的对于招标代理机构的评价体系尚未建立，招标代理机构从事业务的信息尚未整合之时，新旧制度的衔接可能会出现“真空地带”，使得市场主体无所适从，而影响到政府采购业务活动的进行。在此阶段，除必要的行政监督外，通过信息的公开透明，实现采购人监督、社会监督、代理机构的相互监督，可以有效地降低监督成本、提高监督效果。《通知》的第八条对此进行了充分考虑。

招标代理行业属于服务业，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归根到底是从事代理业务的人员。随着社会转型的深入，诚信体系不断趋于完善，资格管理的重点也应向个人资格方面转移。信用制度规则作为制约、规范人们行为的一种约束机制，使人们能够对未来形成稳定的预期。



信用主体在依据这一制度规则调整自己行为的同时,也能合理地预测他人的行为,这就大大减少了个人决策的不确定性,减少了人与人之间的交易成本。个人信用制度将成为社会诚信制度的核心,完善高效的个人信用制度是建立我国社会诚信体系的突破口。当今社会人员的流动性普遍增强,对个人资格的动态监管的可行性要高于对机构的资格监管,而且加强对个人资格的管理也符合市场发展与国际化的趋势。(作者系国际关系学院公共市场与政府采购研究所副所长)

经营方式须转变：从单一代理到全方位服务

■ 荆贵锁

随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发布,尤其是随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出台,采购代理机构面临着第二波资格认定的取消。对于以相应资格为主要生存基础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来说,喜忧参半。喜的是,再也不用为资质延续、到各地进行资质备案等连年奔波;忧的是,具备相应资格的优势也随之消失,已经非常残酷的同业竞争将更加惨烈。

在巨变面前,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要想继续生存和发展,必须寻求新的定位和发展方向。

法定地位消失了

除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集采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政府采购法延续了招标投标法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定位。

在招标投标法立法时,曾多次专题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地位和作用。

当时主要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是,应尊重项目单位的权利,由其自主决定自行招标还是委托招标;与之相反的意见则是,如果让那些对招标程序不熟悉、自身也不具备招标能力的项目单位自行组织招标,会影响招标工作的规范化,进而影响到招标质量和项目的顺利实施,此外也需防止项目单位借自行招标之机,行招标之名而无招标之实。

经过反复讨论,多数人认为,招标代理机构具有较强的组织性、规范性和专业性,且独立于政府和当事人之外,可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并提供各项服务。在监管方面,招标代理机构不仅要接受委托人和投标人的监督,还要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也受到执业资格考核和职业道德的约束。由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比招标人的数量少很多,又依赖执业资格生存,政府较容易对其进行管理。所以实践中政府可以通过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间接约束招标人的行为。

因此,鉴于招标代理机构独特的地位和作用,其应成为国家实施强制招标的最佳执行机构。最终招标投标法将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作为主要组织方式。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招标应向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法取消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后,意味着其法律地位的消失,也

意味着其在采购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也将随之发生了质的变化，成为完全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这种变化，是否会影响政府采购工作的质量，还有待于实践的检验。

须摆脱单一代理模式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认定取消后，不再有准入门槛和资格等级，敞开了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大门，凡有意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机构都可以参与竞争。

在有政府采购资格管理的时期，也许是因为采购代理机构数量已饱和，现实中存在降低代理费、对采购人要求来者不拒甚至行贿等违法手段以获取委托资格的现象。在白热化的竞争中，采购代理机构还有什么能够拿出来比拼呢？

虽然政府采购工作政策性非常强，技术难度也较大，但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服务的技术含量并不高，因此如果仍然单一从事采购代理或以采购代理业务为主，则很容易形成同质化竞争。从这个角度来说，作为以盈利为主要目的的企业组织，代理机构在激烈的竞争中，很难获得较好的利润空间。

实践中，采购人受到技术能力和人员等方面的制约，在确定采购需求、有效监督产品的生产过程和组织产品验收等方面，更需要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帮助。采购代理机构有必要朝着全方位为委托人提供服务的方向进行转变，以提升自己的服务空间和利润空间。这样，才能在竞争中求发展。（作者系国信招标集团总工程师）

构建服务型政府的典范

■ 王丛虎

修改后的政府采购法取消了财政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财政厅局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行政许可权，这是我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更进一步的表现，彰显了本届政府彻底转变政府职能的决心和信心。这对于直接利益相关者——财政部——是一个不小的挑战，相对于取消非法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本次直接从已经实施十多年的法律规定上通过修改法律来取消行政许可，是一个决心更大、难度更大，直接触动更深层利益的重大举措。

财政部在政府采购法修正案通过之后，积极作出回应，制定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全力支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并敢于从自身利益下手、自动削减自身的行政权力，这无疑给相关部门做出表率，也是自觉适应环境、加强组织学习、构建服务型政府的典范。服务型政府就是建立起以顾客为导向，以服务、指导、亲民为中心的新型政府形象。财政部基于取消行政审批事项之后的种种举措，不仅反映了积极践行科学发展观、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行政改革精神，更为重要的是彻底解放思想观念，变管制为服务、变事前为事后事中、变统领为引导，展示了一个转型时期政府应有的形象。（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文章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从政府信息化看电子招投标的未来

小编的话：信息化自中共十七大提出“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以来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十八大再次强调了“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工商总局围绕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推进信息化建设，是响应和落实这一战略的具体行动。本学苑此前也发送过住建部、商务部、工信部等部委借助信息化推动改革的消息，这说明信息化建设在本届政府中被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国家发改委牵头推动的电子招投标，实质就是招标投标领域的信息化建设。电子招投标国家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已经实质性启动，一些省市也已开始着手建设。我们有理由相信，电子招投标时代很快就将来临。招标机构宜早做准备。

国家工商总局：围绕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推进信息化建设

10月10日，国家工商总局信息化领导小组举行第七次工作会议，总局副局长、总局信息化领导小组组长马正其出席会议并讲话。马正其强调，要充分认识到工商行政管理改革发展背景下信息化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不断提高信息化工作水平，提升运用大数据加强市



场监管和服务的能力，切实在技术上保障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深入开展。

2013年以来，总局信息化领导小组围绕工商登记制度改革，认真履职，扎实工作，团结协作，努力开拓，稳步推进信息化建设，各项工作不断取得创新性、突破性进展。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推动信息化工作长远发展。注重工商信息化顶层设计和相关指导性文件、标准的起草、修订，积极筹备全国工商行政管理信息化工作会议，组织推进国家法人库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完成了金信工程（一期）的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

二是积极主动作为，支撑工商行政管理改革。积极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和全程电子化改造。

三是服务重点应用，提升工商市场监管效能。大力加强工商信息化各项应用，积极开展商标信息化建设。

四是强化数据建设，提高统计数据生成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运用大数据加强市场主体监管和服务，不断提高数据质量和数据分析应用水平，做好统计数据生成工作。五是提升服务水平，优化公共服务平台和办公自动化系统。提升总局政府网站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影响力，推进 OA 系统二期服务功能全面应用，积极做好总局舆情监测技术支持工作。

马正其充分肯定了一年多来总局的信息化工作各个方面所取得的成绩。马正其强调，下一步要紧紧围绕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深化、《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贯彻落实、运用大数据加强市场监管和服务、统计数据的自动生成、

法人库的建设等任务，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统筹协调，夯实基础，继续扎实做好信息化各项工作。

会上，总局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汇报了今年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并通报了全国工商信息化工作会议的筹备情况。总局信息化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就总局的信息化工作进行了交流，并审议了《关于加强工商行政管理信息化工作的意见》《金信工程总体技术方案（修订稿）》等文件。

文章来源：国家工商总局网